



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

贸易法委员会关于《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》 判例法摘要汇编^{*}

第五十二条

- (1) 如果卖方在规定的日期前交付货物，买方可以收取货物，也可以拒绝收取货物。
- (2) 如果卖方交付的货物数量大于合同规定的数量，买方可以收取也可以拒绝收取多交部分的货物。如果买方收取多交部分货物的全部或一部分，他必须按合同价格付款。

一般说明

1. 即使在卖方所做的超出合同所要求的情况下，也会提出不履行义务的问题。该条指两种情况：即卖方交货太早（第五十二条第（1）款或卖方交货太多（第五十二条第（2）款）。在两种情况下，买方都有权拒绝收取货物。如果买方收取了货物，买方必须对多收取的部分按合同价格付款。

^{*} 本摘要汇编使用了《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》（《法规的判例法》）摘要中所引用的判决书全文和脚注中所列的其他引文。这些摘要原意仅作为基本判决提要，可能不反映汇编中表述的所有观点。建议读者查阅所列法院判决书和仲裁裁决书全文，而不只依靠《法规的判例法》摘要。

提早交货（第五十二条第（1）款）

2. 如果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交付货物，买方可以拒绝收取货物。当合同规定在某一天或某一时期必须交货时（例如，“在当年的第 36 周交货”），而交货又在该日期之前，就会有提早交货的问题。在其它情况下，例如，“9 月 1 日前交货”，该天之前的交货都是符合合同要求的，因为第三十三条允许卖方在订立合同后立即交货，除非双方另有协议。¹ 如果买方因卖方提早交货而合理地拒绝收取货物，则卖方应在正确的时间重新交货。² 根据第八十六条，买方仍应对在这期间的货物负责。³

3. 但是，如果买方（提早）收取货物，买方不得不支付合同价款。⁴ 根据第四十五条第（1）款（b）项，除非（提早）收取货物是按双方商定的修改过的交货日期进行的，⁵ 否则买方可对其余损失（追加的存储费用及类似的费用）要求损害赔偿。

4. 如果有关货物的单据过早提交，提早交付货物的规则也应适用。

超额交货（第五十二条第（2）款）

5. 如果卖方交付的货物数量大于合同规定的数量，买方有权拒绝收取多交部分的货物。根据判例法，在合同允许交货的溢短装数量为 $\pm 10\%$ 的情况下，而且交货数量又在此限度内，就不能说是超额交货。⁶ 另外，买方应就错误的数量发出通知，因为交货数量不对即属于第三十九条通知要求所适用的不合同情形。根据第八十六条，在合理地拒收多交部分货物后，买方应保全多交部分的货物。但是，如果买方收取多交部分货物的全部或一部分，他必须对多交部分按合同价格

¹ 详情见《摘要汇编》第 33 条。

² 见《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正式记录，维也纳，1980 年 3 月 10 日 - 4 月 11 日》，（联合国出版物，销售品编号：E.81.IV.3），第 44 页，第 5 段。

³ 同上，第 4 段。

⁴ 《法规的判例法》判例 141[仲裁-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，1995 年 4 月 25 日第 200/1994 号裁决]（12 月中旬，在买方寄送银行保函、亦即规定的交货日期之前发送圣诞节巧克力。买方必须足额支付价款）。

⁵ 见《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正式记录，维也纳，1980 年 3 月 10 日 - 4 月 11 日》，（联合国出版物，销售品编号：E.81.IV.3），第 44 页，第 6 段。

⁶ 《法规的判例法》判例 341 [加拿大安大略省高等法院，1999 年 8 月 31 日]

付款。⁷ 如果买方不能拒绝收取多交部分货物，在多交部分货物构成根本违反合同的情况下，买方可以宣告整个合同无效。⁸ 因此，如果买方不得不接收多交部分货物，买方就必须支付价款，但可对由此遭受的任何损失要求损害赔偿。⁹

⁷ 同上（见判决书全文）。

⁸ 见《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正式记录，维也纳，1980年3月10日 - 4月11日》，（联合国出版物，销售品编号：E.81.IV.3），第44页，第9段。

⁹ 同上。